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5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19分至下午4時19分

地點：本院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天麟 黃昭順 陳怡潔 林麗蟬 徐榛蔚 陳超明
楊鎮浚 陳其邁 洪宗熠 吳琪銘 姚文智 賴瑞隆
李俊俛 Kolas Yotaka 莊瑞雄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運鵬 蕭美琴 江啟臣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 Kacaw
簡東明 呂玉玲 陳歐珀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邱志偉
尤美女 賴士葆 陳雪生 孔文吉 林俊憲 羅明才
顏寬恒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民政司司長

林清淇

戶政司司長

張琬宜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主任

沈淑妃

地政司司長

王靚琇

總務司司長

劉進興

人事處處長

甘 雯

政風處處長

王文信

會計處處長

宋安濫

統計處處長

彭賢明

秘書室主任

王銘正

資訊中心主任

施明德

警政署署長

陳國恩

刑事警察局局長

劉柏良

營建署署長

許文龍

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	陳繼鳴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劉培東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曾偉宏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陳茂春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楊模麟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陳貞蓉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謝偉松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游登良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張維銓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主任	許亞儒
消防署署長	陳文龍
役政署署長	林國演
移民署署長	何榮村
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刁建生
建築研究所代理所長	陳瑞鈴
空中勤務總隊副總隊長	王啟通
國土測繪中心主任	劉正倫
土地重劃工程處處長	李舜民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主持人	沈淑妃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主持人	沈淑妃
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委員	沈淑妃
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主持人	沈淑妃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執行長	楊振隆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	楊欽富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事長	高宗正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董事長	陳明吉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長	黃宏順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簡信惠
巫忠信

主 席：趙召集委員天麟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喻 珊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內政部部長葉俊榮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三、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原列 8,650 萬元，凍結 8,6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3 億 0,671 萬 5,000 元，除「解說教育計畫」1,280 萬元、「保育研究計畫」2,822 萬 4,000 元之外的經費，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園區遊客保險機制推動計畫原列 4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落實智慧國土

—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9,650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三案至第六案均准予備查。

討論事項

壹、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5 案。

貳、審查內政部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

參、審查內政部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3 案。

肆、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部分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主管收支部分。

三、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部分。

四、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收支部分。

五、審查 106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案。

（本次會議採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之綜合報告詢答，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報告；委員陳怡潔、黃昭順、徐榛蔚、陳超明、林麗蟬、鄭天財、李俊俔、楊鎮浚、鍾佳濱、蕭美琴、高金素梅、賴瑞隆、趙天麟、尤美女、陳其邁、洪宗熠、莊瑞雄、Kolas Yotaka、姚文智、吳琪銘等 20 人提出

綜合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江啟臣、鍾佳濱、林俊憲、徐榛蔚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內政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5 案。

一、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單位預算凍結 2,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繼續凍結 3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俟 A6 合宜住宅處理得宜後，始得動支。

二、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民政業務」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准予動支。

三、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戶政業務」凍結 2,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准予動支。

四、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地政業務」項下原列 3 億 9,969 萬 3,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准予動支。另通過附帶決議一項：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開會研議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有適用時之處理原則，後續由原住民族委員

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委員黃昭順、陳超明、林麗蟬、鄭天財提案)。

五、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地政業務」原列 3 億 9,969 萬 3,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准予動支。

六、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地政業務」原列 3 億 9,969 萬 3,000 元，凍結 5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繼續凍結 1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

七、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原列 7,128 萬 6,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八、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營建署及所屬「公園規劃業務」原列 2 億 1,766 萬 5,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九、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經營管理計畫」4,541 萬 3,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城鎮風貌型塑造整體計畫-城鎮風貌型塑造計畫」經費 1 億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營建業務」原列 12 億 3,163 萬 6,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之「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原列第 1 年經費 3,0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第 2 年經費原列 67 億 5,300 萬元，凍結 1 億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最後 1 年經費 15 億元，凍結 1 億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原列 132 億 1,070 萬元，凍結 10 億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第七案至第十五案均准予動支。

伍、臨時提案

第一案

擔任保全人員為中高齡勞工、已退休勞工或尋求二度就業勞工主要選項之一，然現行《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的限制規定相當廣泛，對曾經因觸法犯過微罪、輕罪已超過十年或更久而未再犯罪，並欲從事「保全人員」工作之國民，已造成不當求職限制，不僅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亦恐因求職不順嚴重影響家庭生計。對此，內政部業已積極推動保全業法全文修正，迄今召開超過 8 次以上修正草案研商會議，表示「未來將適當放寬保全人員從業資格限制，以符時代人權潮流」，故內政部應於二個月內提出《保全業法》全文修正草案版本，或第十條之一之修法意見及修正草案版本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俾利進行

修法事宜。

提案人：賴瑞隆 李俊佺 趙天麟 洪宗熠
莊瑞雄

決議：不予處理。

第二案

鄭南榕先生為爭取台灣人民百分之百言論自由，衝撞當時政府箝制言論自由的專制作為，除創辦雜誌社堅持言論自由，並在1989年4月7日政府當局強制逮捕前自焚犧牲。鄭南榕先生的堅持，促進了台灣民主化進程，此舉亦促成台灣人民爭取廢除刑法第一百條，為台灣爭取民主自由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日子。

蔡英文總統於今年4月7日出席鄭南榕殉道27週年紀念追思會時致詞表示，執政後將兌現承諾，將4月7日訂為言論自由日。

爰此，建請內政部應於今年底前，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2條增列4月7日為言論自由日。

提案人：趙天麟 姚文智 莊瑞雄

連署人：李俊佺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陳其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有鑑於聯合國大會通過12月10日為國際人權日，以彰顯人權價值。針對台灣歷史上對人權議題有重大貢獻者應否訂定紀念日，因茲事體大，宜全盤考量，請內政部提出相關意見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徐榛蔚 林麗蟬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為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依法該會應向內政部申報決算書表，包含決算報告表、收支決算表、

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惟，該會七度拒絕提供相關資料，並經內政部予以警告處分。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主動清查，登記於該會或其附屬組織名下之不動產相關資料，並送本院內政委員會，俾利清查是否有不當取自國家之資產流向。

提案人：陳其邁 賴瑞隆 姚文智 莊瑞雄
Kolas Yotaka 趙天麟 洪宗熠

決議：除後段修改為「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就地籍資料庫主動清查，登記於該會或其附屬組織名下之不動產相關資料，並送本院內政委員會，俾利清查是否有不當取自國家之資產流向。如仍拒絕提供上開資料，內政部應依法處理。」，餘照案通過。

伍、預算凍結項目，業經審查完竣，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陸、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四案，另定期舉行會議處理。討論事項第四案，委員如有相關單位預算之提案，請於處理二日前送內政委員會彙整。

散會